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222號

原　　告　蔡芬苓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被　　告　黃暹恆
訴訟代理人　王世宗律師
被　　告　張廷賓
　　邱玥瑩（原名邱浥芹）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黃國益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04年度訴字第77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4年度附民字第37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暹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陸萬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張廷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邱玥瑩（原名邱浥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如原告以新臺幣玖佰玖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黃暹恆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黃暹恆以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如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張廷賓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張廷賓以新

臺幣貳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原告勝訴部分，如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邱玥瑩（原名邱浥芹）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邱玥瑩（原名邱浥芹）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被告張廷賓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以郭呈嘉為被告，嗣兩造和解，原告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23日具狀撤回對郭呈嘉之訴訟，而郭呈嘉亦具狀同意撤回（見本院卷一第138頁反面、第142頁），此部分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參、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賠償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149萬元，嗣於本院訴訟程序中最終減縮為2,986萬元，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予變更。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暹恆係址設臺中市○○○路○段○○○號14樓「女人國際徵信社」之總經理；被告張廷賓、邱玥瑩（原名邱浥芹）則分別為該徵信社之副總經理及業務經理。原告因疑其配偶鍾

鍚裕與訴外人王靜婕有婚外情，於100年4月間撥打「女人國際徵信社」於雜誌刊登之廣告電話，與被告黃暹恆等人取得聯繫，被告黃暹恆等人見原告家境富裕且亟求挽回婚姻，認有機可乘，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巧立名目，接續向原告詐取款項如附表一所示；被告黃暹恆另行起意向原告詐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陳述犯行如下：

（一）100年4月間某日，被告邱玥瑩前往臺中市○○路之稻香村茶藝館與原告見面，向原告稱可受託調查鍾鍚裕與王靜婕之關係，並向原告收取調查費用3萬元，嗣於同年5月3日，被告邱玥瑩偕同被告張廷賓在上址稻香村茶藝館內向原告陳稱經其等追查結果，確認鍾鍚裕與王靜婕係男女朋友關係，並向原告佯稱只要給付50萬元之處理費，即可幫忙解決鍾鍚裕與王靜婕之外遇問題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在被告邱玥瑩陪同下，前往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提領帳戶內之現金50萬元交付被告張廷賓；被告邱玥瑩、張廷賓再於同年6月間，在上址稻香村茶藝館內，向原告佯稱已找人與王靜婕交往，其要求受贈鑽戒，該費用須由原告支出176萬元購買，並保證事成後即將鑽戒交還原告云云，原告亦信以為真，於同年月3日及同年6月20日，自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戶內分別匯款88萬元，至被告邱玥瑩、張廷賓指定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內，被告張廷賓於同年6月10日書立「承諾書」以為憑據；其後於同年7月間，被告邱玥瑩、張廷賓再次與原告相約在上址稻香村茶藝館內，以要將王靜婕帶往柬埔寨生活、遠離鍾鍚裕，惟王靜婕在該處需購買房屋及生活花費等情為由，訛詐原告，要求原告另行支付860萬元，致原告陷於錯誤，旋依被告邱玥瑩、張廷賓之指示，於同年7月19日、20日、22日，分別自原告及兒女之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戶內提領現金共計860萬元交予被告邱玥瑩轉交被告張廷賓，詎被告邱玥瑩、張廷賓收款後，卻於同年8月間向原告告稱「匯到柬埔寨的860萬元給對方坑了」云云，因原告不甘損失

，遂前往上址「女人國際徵信社」欲找總經理即被告黃暹恆理論，被告黃暹恆先假意安撫原告將協助追回損失，復佯稱欲再找人假扮珠寶商與王靜婕交往，為讓王靜婕相信男主角為富商，要求原告再行支付1,000萬元現金云云，原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又於同年3月16日及同年8月31日，自原告及兒女之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戶內提領現金共計1,000萬元交予被告邱玥瑩，被告邱玥瑩則告稱已安排與訴外人沈正軒（化名保羅）與王靜婕交往；其間，被告邱玥瑩於同年9月間致電原告佯稱：經被告張廷賓轉述王靜婕在泰國陰廟對原告下蠱云云，被告張廷賓則續向原告提出以300萬元解決下蠱問題，原告轉向被告黃暹恆求援，被告黃暹恆再向原告偽稱確有此情，並向原告詐稱只需支付260萬元之費用即可為其解煞，否則原告家人會有傷亡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8日及同年9月13日再自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戶內提領現金共計260萬元交予被告邱玥瑩；嗣於同年9月間某日，被告張廷賓另向原告訛稱：「王靜婕與保羅正在交往，要安排讓其2人結婚，因王靜婕要求聘金500萬元，還有結婚戒指等其他事項約500萬元，需要花費1,000萬元」云云，且向原告保證，婚後會請保羅以投資之名義，向王靜婕要回3,000萬元交還原告，該部分被告黃暹恆向原告稱不敢保證可以要回3,000萬元，但至少可以要回349萬元，且保證讓王靜婕永遠離開鍾錫裕，致原告誤信為真，於同年8月19日、20日及21日，分別開立3張面額各為400萬元、350萬元及250萬元之支票（票號分別為CA0000000、CA0000000、CA0000000號）交由被告邱玥瑩提領兌現；且其等為取信原告，即由被告黃暹恆、張廷賓於同年9月21日，在「女人國際徵信社」內，找來律師馮鉦喻見證，與原告書立合約書1紙，並大致記載「原告願以3,349萬元同意王靜婕與保羅結婚之事，及由保羅婚後向王靜婕要回先給付之金錢」等內容，該合約書一經簽署完畢，旋由被告邱玥瑩收藏，亦

未交付原告；數日後，其等即向原告告知王靜婕與保羅已於同年10月12日結婚之事，並於同年10月16日提出王靜婕簽立之切結書取信原告，使原告相信已達所託，隨即應被告張廷賓、黃暹恆要求分別開立40萬元、60萬元之2紙支票（票號為DA0000000、DA0000000號）交付其等以為酬謝（總計交付款項為3,449萬元，詳如附表一，除附表一編號1，金額3萬元部分非屬詐欺外，其他3,346萬元為詐欺所得）；詎於同年11月初某日，被告黃暹恆即致電原告稱：「王靜婕找顏清標的人，要求與保羅離婚，要原告同意此事，否則原告找徵信社幫忙之事，會延燒到原告」云云，原告為免影響自身聲譽，只得同意。

（二）被告黃暹恆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0年10月間，佯稱要到香港開設分公司為由，要求原告投資1,200萬元，惟原告並未應允，被告黃暹恆即改口以借款名義，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並約定自101年3月起每月攤還50萬元予原告，致原告誤信其有投資之需求及還款之真意，於100年10月20日在臺中市○○路○段○○○○○號「蔡芬苓小兒科診所」內，開立面額500萬元之支票（票號DA0000000號）1紙（交付款項時地，詳如附表二所示）予被告黃暹恆兌現，被告黃暹恆則開立面額500萬元之本票1張作為擔保，詎被告黃暹恆屆期均未清償借款，經原告再三催討，雙方再於101年7月18日約定自102年1月起每月攤還50萬元，惟被告黃暹恆亦未依約清償，復未見被告黃暹恆有何投資海外分公司之情事，被告黃暹恆更於101年11月27日、30日透過郭呈嘉、被告邱玥瑩欲向原告取回前所開立供擔保之本票未果，隨即以電話向原告表示「要告去告去告，反正名下沒財產」等語，顯見被告黃暹恆借款之初，即無投資及還款之意甚明。

（三）被告等人上開詐欺犯行，經刑事判決認定總計3,446萬元（50萬元＋176萬元＋860萬元＋1,000萬元＋260萬元＋1,000萬元＋40萬元＋60萬元＝3,446萬元）。由於訴外人

沈正軒獲得之酬勞100萬元已交付，非屬被告黃暹恆之犯罪所得，則扣除該100萬元及被告張廷賓、邱玥瑩犯罪依序所得290萬元、200萬元，其餘2,856萬元歸屬被告黃暹恆取得並掌控支配；又被告黃暹恆曾於101年7月18日與原告就委託事件達成補償協議，返還360萬元給原告，其餘款項2,496萬元迄未償還，則被告黃暹恆犯罪所得應為2,496萬元，以上被告張廷賓、邱玥瑩、黃暹恆共計詐騙原告2,986萬元；被告黃暹恆另行個人對原告犯詐欺罪，詐騙原告500萬元，均如前述，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及第197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為請求；而被告黃暹恆倘不成立侵權行為、不當得利關係，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二、被告利用原告心靈脆弱之際，以女人國際徵信社名義接受原告委託，雖然時間發生在100年4月，但原告基於委託信賴關係，並未察覺被告等人之詐欺行為，絕不能以原告交付委託費給被告時點作為原告明知被告侵權行為時點，並起算時效。被告等人多次向原告索取自稱用於帶走小三之鉅額款項，但未能向檢察官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該時尚未能明知被告為詐欺侵權行為及受損害，是原告明知為侵權行為之時點應該以原告確知「被告未將所收取之委託費用於所稱之事務上」而遭認定為詐欺行為時。上開偵查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原告於104年8月14日受送達通知，隨即在104年10月7日提出附帶民事起訴狀，並無逾越侵權行為2年時效。

三、並聲明：

（一）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應連帶給付原告2,986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黃暹恆應給付原告5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黃暹恆則以：

一、針對附表一編號1，金額3萬元部份。被告及其所屬女人國際徵信社，確實有為原告依其委託完成任務，並由原告簽立切結書，此3萬元屬合理、必要之費用，原告請求賠償無理由，亦無不當得利；編號2至9部分，依被告及其所屬女人國際徵信社與原告於馮鉦喻律師處簽意向書願以3,349萬元委任被告籌備王雅儀（即王靜婕）婚宴相關費用，且相關費用由原告所交付與被告之款項中支出。則被告安排沈正軒與王靜婕結婚，原告亦表明其配偶鍾賜裕若知王靜婕已另與他人結婚即可死心，則被告已達成委任事務。而3,349萬元如何運用，乃被告之權限，如有剩餘，亦屬被告之利潤、報酬、服務費，原告不得再請求返還。

二、如原告主張被告未完成其他一定之委任工作，則依鈞院所調卷宗證物清單所載，被告確有安排人與王雅儀（即王靜婕）認識，並結婚、宴客、臨時演員、旅遊、用餐、住宿、租車、租屋等之照片、收據、發票附於上開所調閱之卷內，被告確有依委任契約支付費用，至於被告有些無從證明其數額之部分，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其費用。

三、雙方已於101年7月18日立協議書，原告本不得再對被告有任何要求，並放棄民刑事告訴，捨棄對被告等人之本件請求。此外，本件損害賠償事件已超過2年時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然不以檢察官起訴為準，惟如原告已知損害賠償義務人及損害賠償金額時起，時效即開始起算，原告自提起詐欺告訴之日起即知悉損害賠償義務人及損害賠償金額，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日止，已超過2年時效，應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參、被告張廷賓雖未最後言詞辯期日到庭，惟曾到庭抗辯：本案刑事判決有嚴重瑕疵，被告張廷賓受原告指示委任部分已確

實完成，期間歷經蒐證，介紹適合之女性友人、男主角給王靜婕，安排各種約會、出國，購買名貴之寶石鑽戒給王靜婕等，並讓男主角與王靜婕發生超友誼關係後，請多位工作人員參加男主角與王靜婕之婚宴，兩人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均耗費龐大人力、物力，女人國際徵信社總共投入1,000多萬元，待委託案件圓滿結束後，原告還致贈40萬元及60萬元給被告張廷賓及男主角。然而原告因不理會被告建議，支付每月數十萬元婚姻維持費，讓男主角及王靜婕婚姻維持一段時間，導致雙方不到1個月即離婚，王靜婕又回到原告配偶身邊，此則非可歸責於被告張廷賓。依照原告於101年7月18日所立協議書，其已經放棄民事、刑事之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肆、被告邱玥瑩則以：

一、被告邱玥瑩僅是女人國際徵信社之基層員工，原告委託案件時，均與被告張廷賓會談，被告邱玥瑩僅陪同且未全程在場，對於委託案件擬定與執行均無決定權限，業務範圍僅涉及非核心之事項，如蒐集外遇證據或陪同撫慰原告等一般正常經濟活動。原告所指之附表一編號3、4、5所示176萬元、860萬元、1,000萬元，被告邱玥瑩即便在場，亦不知款項事後用途及流向，此部分多由被告張廷賓主導，被告邱玥瑩行為難認具備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可歸責性及違法性，不負民法第185條連帶責任。至於附表一編號6之260萬元部分，被告張廷賓聲稱是打傷原告丈夫費用之款項，被告邱玥瑩完全不知情；而票號CA0000000、CA0000000、CA0000000號，票面金額400萬元、350萬元、250萬元，合計1,000萬元之支票，則是被告黃暹恆與原告面談時，被告邱玥瑩僅在最後簽名階段，經被告黃暹恆叫進去代表公司簽名，也只是因被告邱玥瑩與原告比較熟，並非被告邱玥瑩是受託案件之核心，嗣後上開支票之兌領人均為女人國際徵信社之會計賴宥如，刑事判決對該部分認定由被告邱玥瑩兌領顯然有誤。原告所受

詐騙款項均由被告黃暹恆、張廷賓收受，被告邱玥瑩僅獲得數十萬元執行業務之紅利，難認被告邱玥瑩有貪圖顯不相當之利益，甘冒刑事責任及全額連帶賠償責任之風險。

二、原告自承各次匯款均係因其與女人國際徵信社簽約之故，其既然為履行與女人國際徵信社委任契約匯入款項，由女人國際徵信社受有利益，自難謂無法律上原因。縱認原告因匯款給女人國際徵信社受有損害，與獲得利益有直接因果關係者，亦係女人國際徵信社。惟女人國際徵信社並非權利主體，自應由其負責人即被告黃暹恆、張廷賓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被告邱玥瑩僅為被告黃暹恆、張廷賓等之受雇人，已如前述，未直接因原告匯款行為受有利益；另被告邱玥瑩有無自被告黃暹恆等處受有獎金，因與原告匯款亦非同一行為，難以認定二者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原告訴請被告邱玥瑩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所受利益，與不當得利之法定要件不符，其主張無理由。

三、原告於101年12月28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告訴被告等人有詐欺罪嫌，並明確指述受損害之事實，且依本案刑事判決所示，原告最遲亦應於101年11月14日知悉本件被告等侵權行為事實，惟原告於104年7月29日後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被告邱玥瑩自得拒絕其請求。

四、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伍、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於前述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共同向其詐欺取得3,446萬元，及被告黃暹恆於前述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共同向原告詐騙取得500萬元等情，被告等人就原告有交付前述款項之情節固不爭執，惟均否認有詐欺之侵權行為，且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調閱104年度訴字第772號刑事卷宗（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9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90號刑事判決，查核如下：

（一）被告共同向原告詐欺3,446萬元部分：

1、被告黃暹恆係址設臺中市○○○路○段○○○號14樓「女人國際徵信社」之總經理，被告張廷賓、邱玥瑩則分別為該徵信社之副總經理、業務經理，原告（即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因懷疑其配偶鍾錫裕與女子王靜婕有婚外情，於100 年4月間撥打「女人國際徵信社」於雜誌刊登之廣告電話聯絡該徵信社後，由被告邱玥瑩於同年4月間某日，前往臺中市○○路之稻香村茶藝館與原告見面，向原告稱可受託調查鍾錫裕與王靜婕之關係，並向原告收取調查費用3萬元，以進行調查，後於100年5月3日，被告邱玥瑩偕同被告張廷賓在上址稻香村茶藝館內向原告告稱經渠等追查結果，確認鍾錫裕與王靜婕係男女朋友關係，而取得原告信任後，渠等乃先後多次於上揭如附表一所載之時間，由原告以交付現金或支票方式付款，向原告收取如上揭如附表一所載之款項共計3,446萬元（50萬元＋176萬元＋860萬元＋1,000萬元＋260萬元＋1,000萬元＋40萬元＋60萬元＝3,446萬元，附表一編號1部分3萬元為報酬，予以扣除）等事實，業據原告即刑事告訴人蔡芬苓於偵訊、原審審理時迭次證述綦詳（見刑事卷宗之他字241號卷第74至79頁、交查卷第41至43頁、偵字卷第41至45頁、刑事第一審卷一第191頁至229頁），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等人對此亦不爭執，且有原告於刑事案件提出之第一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明細、第一銀行

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明細、第一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翻拍照片、支票號碼CA0000000、CA00000 00、CA000000 0、DA0000000、DA0000000號等支票影本附卷足憑（見刑事卷宗之交查卷第72至84頁、他字241號卷第16至2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又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等人係接續以上揭如附表一所載之各項名目、事由（詳附表一交付原因欄所載），要求原告支付金錢，原告不疑有他，遂先後支付上開合計3,346萬元之款項，渠等繼於100年10月間，向原告告知王靜婕已與保羅結婚，並提出王靜婕簽立之切結書取信於原告，使原告相信渠等已達所託，遂再開立40萬元、60萬元之支票2紙（如附表一編號8、9號）交與被告張廷賓、沈正軒以為酬謝等情，業據原告於刑事偵訊及刑事第一審審理時屢次證述明確（見刑事卷之他字241號卷第74至79頁、交查卷第41至43頁、偵字卷第41至45頁、刑事第一審卷一第191頁至229頁），且前後互核相符，復有被告張廷賓簽立之承諾書影本（見刑事卷之他字241號卷第14頁）、王靜婕簽立之切結書影本（見刑事卷之他字241號卷第62頁）在卷可稽。佐以被告黃暹恆於偵訊中供稱：我知道被告張廷賓向原告收取860萬元之事，被告張廷賓有向我報告，說要安排第三者與王靜婕交往，有說要把王靜婕帶到國外等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27頁）、被告張廷賓於偵訊中供稱：有向原告收取176萬元，因為過程中要租豪宅、名車、要有配車司機、要送高檔生活用品、要給生活費，另外王靜婕還要求買鑽戒，100年7月間我與被告邱玥瑩與原告接洽，以帶王靜婕到柬埔寨生活為由，向原告收取860萬元，100年9月間有向原告稱要安排保羅與王靜婕結婚，向原告收取1,000萬元，該部分是由被告黃暹恆與原告接洽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24至125頁）、被告邱玥瑩於偵訊中供稱：我與被告張廷賓於100年6月間有以

王靜婕要求購買鑽戒為由，向原告收取176萬元，我與被告張廷賓於100年7月間有以要將王靜婕帶往柬埔寨生活為由，向原告收取860萬元，被告黃暹恆於100年8月間有向原告稱要再找人假扮珠寶商與王靜婕交往，由我向原告收取1000萬元，被告張廷賓有於100年9月間向原告稱要安排保羅與王靜婕結婚，要求告訴人支付1,000萬元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10至113頁），與原告主張之部分要求付款名目、事由核屬大致相符。又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雖均否認有以下蠱解煞為由向原告收取260萬元，然觀之卷附原告與被告邱玥瑩簽立之意向書（見刑事第一審卷二第116至117頁）所記載「3,349萬元」之金額，恰與原告所證稱渠等以前揭各項名目、事由收取款項之金額，其中包括下蠱解煞之260萬元及最初收取經本院認定未構成詐欺之調查費用3萬元之加總金額相符，被告黃暹恆等人亦未能說明收取該筆260萬元費用之名目，且衡情若非確有此事，原告實無須甘冒偽證罪責而單就該筆260萬元款項虛編此一怪力亂神之名目。再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等人雖亦否認有向原告陳稱「匯到柬埔寨之860萬元給對方坑了」一事，然觀之原告提出之前開匯款單據，可知原告支付860萬元及後一筆1,000萬元僅相隔約1個月，若非渠等以遭人坑騙迅速損失鉅款，衡情原告應不致在短期內又交付鉅額款項，基上，足認原告所主張上情並非虛妄，核屬實情而堪採信，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空言否認，實無可採。

3、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雖屢屢辯稱因處理原告委託之感情挽回事件，業已支出龐大費用，並無巧立虛偽名目云云。然觀之被告黃暹恆供稱：因本案件花費很大，我要回去計算共花費多少，扣除人事花費、購買物品、租用豪宅、名車、及鑽戒寶石之成本，保羅是透過朋友找來，過程中幫保羅安排名車、豪宅，及一些名貴的禮物，我只知道如果有開銷的話，有時候口頭報告，有時候會簽單據，但單據均

未留存，故無法提出，安排男主角與王靜婕交往過程中，有購買紅寶石、鑽石等贈與王靜婕，購買紅寶石是我經手，是在越南買的，沒有留存單據，費用大概幾10萬元，至少有3克拉，鑽石亦由我購買，是在澳門買的，費用約港幣8萬多元，沒有留存單據，約1克拉多，紅寶石應該留在王靜婕那裡語等（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10至115頁、112至131頁）、被告張廷賓供稱：我找一名洪先生假扮珠寶商接近王靜婕，並購買紅寶石送給王靜婕，購買紅寶石花多少錢我不知道，也沒有單據，是請洪先生自己去購買，安排洪先生跟王靜婕交往期間之花費，我無法提出單據，交付洪先生多少酬勞我也忘記了，過程中要租豪宅、名車、要有配車司機、要送高檔生活用品、要給生活費等，另外王靜婕還要求買鑽戒，都有依照王靜婕的要求贈與，上開花費均無單據，總共找了3名男主角與王靜婕交往，第一個是阮先生，給阮先生多少代價我也不記得了，要回去公司看細目，收取的860萬元是形塑保羅富二代形象，錢用在交往過程的花費，有些有單據，有些沒有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22至131頁），可知被告黃暹恆、張廷賓就原告所委託本件金額龐大案件之資金流向、花費項目、支出用途等節，均空泛陳述、虛詞以對，或推稱忘記了，或推稱無單據，或諉稱要回公司看細目，對於購買紅寶石乙節之說詞亦彼此相左，且迄未能提出具體事證、單據資料以供證實，渠等所述顯係卸責之詞，委難採信。

4、復觀之證人王靜婕於偵訊及刑事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被告等人曾介紹一位洪先生，稱是國際鑽石供應商，我與洪先生只有一起吃過一次飯，費用約2、3,000元，洪先生並未送過我禮物，同案被告沈正軒係透過被告邱玥瑩介紹認識的，說是在做營造，家住高雄，交往期間，他都是搭高鐵、統聯上來臺中，我再去接他，未見過他開車或有司機載送，約會吃飯地點，多是平價鐵板燒，價格頂多1、2000元，也未送過我名貴禮物，兩人交往期間之花費大約1萬

多元，均由同案被告沈正軒以現金支付，後來同案被告沈正軒向我求婚，我沒有要求聘金、鑽戒等物，但同案被告沈正軒有給我1個約1克拉的鑽戒，價值約2、30萬元，婚後兩人住在朝富路與市○○○路之「天琴」大樓裡，同案被告沈正軒給過1次5萬元的家庭生活費，除此之外沒有再給過任何金錢或物質，之後我與同案被告沈正軒於100年11月8日離婚，離婚後，同案被告沈正軒即將鑽戒取回，在結婚之前，我沒有收過鑽戒，在同案被告沈正軒之前，被告張廷賓有介紹過2個男子，只有一起吃飯而已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65至169頁、原審卷一第232頁反面至233頁反面），可知被告黃暹恆、張廷賓等人安排身分不詳之2名男子接觸王靜婕，及安排同案被告沈正軒與王靜婕交往進而結婚之過程中，並無被告黃暹恆、張廷賓所聲稱租用豪宅、名車、配車司機以形塑同案被告沈正軒之富二代形象之情事，亦無購買寶石、名貴禮物、高檔生活用品贈與王靜婕之情形，王靜婕並未要求受贈鑽戒，且唯一贈與王靜婕之鑽石婚戒，於王靜婕與同案被告沈正軒離婚後亦已取回等情，已甚明確。佐以證人廖如羚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張廷賓是我先生，安排沈正軒與王靜婕交往期間，他們出去是透過我約的，我們直接到現場，我沒有看過沈正軒開車或有司機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68頁正反面），亦與被告黃暹恆、張廷賓所稱有花費金錢租賃名車、僱用司機以形塑沈正軒富二代形象乙節不符。再參以沈正軒於偵訊中陳稱：與王靜婕結婚的婚禮是由被告黃暹恆辦的，王靜婕沒說要多少聘金，沒有說要什麼結婚代價，交往時就問我是否真心喜歡她要娶她，我就說有，王靜婕沒有跟我要求任何聘金，鑽戒是被告黃暹恆拿給我的，大概1克拉，離婚後我有向王靜婕拿回鑽戒交給被告黃暹恆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29頁），可知王靜婕當時應係已付出感情而願意與沈正軒結婚，並無要求任何聘金等情。基上，足徵本件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等

人實係藉由找男子與王靜婕交往，以此為渠等向原告實行詐欺計畫之一環，而藉機在過程中巧立各項虛偽名目、虛構不實事由，向原告收取鉅額款項，實際上卻無渠等所聲稱之各種高額開支、花費，而以此等欺罔手段施詐，利用原告亟欲挽回婚姻，寄望渠等能為其完成委託任務之脆弱心理，致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支付前開數額龐大之金錢，渠等主觀上顯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所為業已該當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至堪認定。

5、證人沈正軒於刑事第二審審理時固證稱：伊在100年間受被告黃暹恆委託跟王雅儀交往，交往過程的花費由黃暹恆負擔，食衣住行育樂基本上都由黃暹恆安排，吃都是吃高檔的，住也都是住高檔的，花費滿多的，車子也都是坐好的車子，都是BMW「大七」的那種車子，有請司機等語（見刑事第二審卷二第66至8頁）。證人陳世昌於刑事第二審審理中亦證稱伊有受黃暹恆委任包辦沈正軒與王小姐（即王靜婕）結婚事宜。黃暹恆交付伊260萬元，包括人員、新房、車輛、蜜月、婚紗、喜宴等費用，伊有完成任務，沒有記載詳細花費之明細，租賃契約已不存在，有些有憑據，但有些沒有單據等語（見刑事第二審卷二第62至64頁）；證人楊治浩亦於刑事第二審審理時證稱：100年間張廷賓請伊協助安排調度一些如汽車、司機、或是旅遊、娛樂等事情，伊介紹車主與張廷賓直接談，好像用包月的，包車子與司機的費用，說會使用6個月，費用是車主直接去跟張廷賓請款，伊記得有幫忙介紹哪邊住宿、哪邊遊玩，甚至吃甚麼，伊都有幫忙規劃，介紹高檔餐廳，張廷賓說他可能要帶人去汽車旅館歡唱，看伊能否幫忙安排人員助興，伊介紹他可以打哪支電話找傳播妹比較方便，我不清楚找傳播的費用等語（見刑事第二審卷二第118、119頁）。然渠等證述與證人王靜婕上揭證述內容不符，且衡諸現今任何消費取得發票或收據均屬容易，而上開證人所述內容均無花費明細及相關發票或憑據可資勾稽，顯與一

般交易常情有違，其真實性自堪置疑，而難據為有利被告黃暹恆等人之認定。至於證人吳柔萱於刑事第二審證稱：伊曾於徵信業工作過，有15年工作經驗，關於感情破壞挽回案件，基本上收費一定要破百萬元。沒有辦法開出明細表給委託人，伊在處理這類案件過程，完全不會提供收據或發票給客戶，基本上委託人只要看到結果，他不會管收據等語（見刑事第二審卷二第166至170頁）。然證人吳柔萱並未參與本案之徵信工作，其僅就其曾參與過之徵信案件而為陳述，然每個徵信案件情節繁簡不一，委託人之需求亦多有不同，且各業者受託處理徵信案件過程或未必相同，是證人吳柔萱所陳述其處理案件過程，自不能比附援引適用於本案，況一般徵信業者仍需留存支出憑據以應作帳、報稅之需，則即便未提示支出費用之收據或發票給客戶參考，惟萬一客戶有爭執時，仍可即時提出證據釐清真相。是證人吳柔萱之證詞尚無法據為有利被告黃暹恆等人之認定。

6、另卷附原告與被告邱玥瑩代理女人國際徵信有限公司於100年9月16日簽訂之意向書（見刑事第二審院卷一第23、24頁、本院卷一第78至79頁）及原告於100年10月21日簽立，經訴外人廖如羚見證之結案切結書（見刑事第二審卷一第26頁、本院卷一第82頁），核均係在被告黃暹恆等人各次以前開理由，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鉅額款項或支票之後，且上開意向書第5條規定：「雙方同意甲方（即原告）於委任期間所交付乙方（即女人國際徵信有限公司）之款項共新臺幣三千三百四十九萬元整，在扣除處理委任事務支出費用後，其餘額部分悉數充作乙方報酬」。及上開結案切結書第三點後段記載「經雙方協議，甲方（即原告）於前述委任交付乙方（即女人國際徵信有限公司）之報酬及費用同意乙方不予退回，以作為甲方於不利乙方時期提前終止之損害賠償，同時乙方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或損害賠償予甲方，甲方日後絕無反

悔」等語，其關於原告所交付之款項究作為費用或報酬或損害賠償，前後內容不一致，且均不利原告。況被告黃暹恆等人上開各次對原告施以詐術，所持理由並不相同，且均未提及原告所交付之款項部分作為徵信公司之報酬，參以訴外人沈正軒當時無業且家無恆產，經被告黃暹恆等人安排，而與王靜婕於100年10月12日結婚，然未幾即於同年11月8日離婚，此業經證人沈正軒證述明確，亦有結婚證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0頁），形同兒戲，其等婚姻難以持久應為被告黃暹恆等人所預見，足見上開意向書及結案切結書無非係被告黃暹恆等人為掩飾其等上開詐欺犯行所預備之護身符，自難據為有利被告黃暹恆等人之認定。至於被告黃暹恆與原告於101年7月18日簽訂補償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20頁），約定就本件委任案件補償原告360萬元。此係於被告黃暹恆等人前開詐欺行為後所發生之事實，衡諸常理，倘被告黃暹恆等人未詐騙原告，則豈需約定補償原告，是此亦可佐證被告黃暹恆等人確有對原告詐騙之事實。另被告黃暹恆提出之群健有線電視收視收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共11紙（見刑事第二審卷一第32、34至38頁），核其內容均無法顯示與本案有何關聯，故亦難據為有利被告黃暹恆等人之認定。

7、被告張廷賓雖辯稱：原告於沈正軒與王靜婕結婚後，尚包40萬元、60萬元紅包酬謝張廷賓、沈正軒，於沈正軒與王靜婕離婚後，知悉王靜婕與其配偶鍾錫裕藕斷絲蓮，仍於101年3、4月間主動找被告黃暹恆等人協助，足見告訴人對被告黃暹恆等人處理其委任事務有所滿意云云。惟原告於刑事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沈正軒與王靜婕結婚後，張廷賓跟我說他們已經達成沈正軒與王靜婕結婚，張廷賓跟我要40萬元，我開40萬元的支票，沈正軒我開60萬元的支票，是張廷賓跟我要求的。因為被告黃暹恆等人的任務沒有完成，所以我於101年3、4月去找他們，請他們繼續善後等語（見刑事第一審卷一第196頁、第209頁反面、第210

頁）。可知，原告係應被告張廷賓之要求，而分別給被告張廷賓40萬元、沈正軒60萬元，而沈正軒與王靜婕離婚後，原告認為被告黃暹恆等人任務沒有完成，而再度找被告黃暹恆等人善後，原告前後所為均非出於滿意被告黃暹恆等人完成其交付之任務。是上開辯詞與事實不符，尚非可採。

8、按人們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近年來甚為猖獗之詐欺集團，其等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屢屢有眾多民眾受騙，且其中亦不乏有教授、醫師、科技業工程師、博士等高級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本件自不能以原告之智識程度較高，即認其於本案並無陷於錯誤之情。且酌以原告雖為醫師，具有較高之智識程度，然其於本案案發時係處於面臨家庭可能破碎，亟欲挽回婚姻，甚感無助之心理狀態下，則其對於被告黃暹恆等人之前開欺罔手法，未能辨別真假而陷於錯誤，並無何悖於一般事理常情之處，附此載明。

9、又觀之被告張廷賓於偵訊、刑事第一審審理時供證稱：我在女人國際徵信社擔任副總，下屬承接案件來跟我回報，本件是由我的下屬被告邱玥瑩去接洽的，我負責督導與協調，下屬要回報我，辦理案件內容要跟被告黃暹恆報告，讓主管知道我們做了哪些事，被告黃暹恆是總經理，過程都要跟他報告，被告黃暹恆是最高主管，每次收到錢被告黃暹恆都知道，案件的細節會跟被告黃暹恆報告，他大致上都知道，案件要怎麼做我跟被告黃暹恆會共同討論，討論完之後我去執行，所以基本上被告黃暹恆是知悉的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22頁反面至124頁、刑事第一審卷二第47頁反面至48頁），及被告黃暹恆於刑事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被告邱玥瑩是案件的承接人等詞（見刑事第一審卷二第63頁），可知被告黃暹恆於本案係居於最高指導地位，對於案件如何執行運作實知之甚明，被告張廷賓係負責案件之執行層面，被告邱玥瑩則為案件之承辦人，佐以

被告邱玥瑩於偵查中供稱：被告張廷賓是辦案的主管，我是協助，我負責陪同原告，以及跟王靜婕做朋友等語，並自承有多次向原告收取前揭高額款項（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111至113頁），參以前揭意向書亦係由被告邱玥瑩具名與原告簽立乙情，亦足見被告邱玥瑩對於本案自始至終實屬知情並參與其中甚明。從而，本件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3人顯係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彼此分工合作，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取原告財物之目的，渠等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邱玥瑩辯稱：被告邱玥瑩僅係被告黃暹恆、張廷賓等人之屬下，只能聽命行事，對於本件委託案件之規劃、討論、安排均無置喙餘地，更無從知會相關的內容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並非可採。又雖證人馮鉦喻、陳世昌、沈正軒等人於刑事第二審審理時均證稱未與被告邱玥瑩接觸或接洽，然上開證人接洽被告黃暹恆或被告張廷賓之時間既在本案詐騙行為後，渠等證述情節，自不影響本案詐欺犯行之成立，且被告邱玥瑩對於本案詐欺自始至終知情並參與其中，已如上述，是上開證人等所證述尚難據為有利被告邱玥瑩之認定。

10、基上所述，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3人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3人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均堪認定。

（二）被告黃暹恆向原告詐欺500萬元部分：

被告黃暹恆確有於前揭時間，設詞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乙情，為被告黃暹恆自承在卷，且有原告所提出支票號碼DA0000000號支票影本、被告黃暹恆簽立票號為571132號之本票影本在卷可佐（見刑事卷之他字241號卷第21、2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黃暹恆就該500萬元借款事後分文未償還原告，佐以被告黃暹恆簽立之500萬元本票仍為原告執有乙情，堪認被告黃暹恆確未償還該

筆借款至明。被告黃暹恆雖辯稱：就500萬元借款部分，因為原告到我們公司，她承諾支付600萬元，跟我說500萬元的本票要還給我，隔天要再給我100萬元現金，結果隔天她就沒有來了，所以我認為500萬元已經抵掉了云云（見刑事第一審卷一第161頁），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見刑事第一審卷一第202頁），衡以500萬元之數目非小，倘雙方確已達成抵銷之合意，應會簽立書面或由被告黃暹恆確實取回上開本票才是，惟事實上卻非如此，可徵被告黃暹恆此節所辯要無可採。復觀之原告於偵訊、原審審理時證稱：100年10月被告黃暹恆跟我說他要到香港開公司，要求我投資，我沒有答應，他就說要跟我借500萬，所以我就借給他500萬，他也說他會還我，然後他開了1張面額500萬的本票給我，我是因為之前他幫我處理婚姻的問題，我相信他，所以我才借他，他說他會從101年3月到101年12月之前，會陸續還清借款，但是他都沒有還我錢，因為他說他香港的公司營運不好，所以無法還我錢，他也沒有給我他香港公司的資料等語（見刑事卷之交查卷第42頁反面至43頁、偵字卷第42頁正反面、原審卷一第221頁正反面、第219頁反面至220頁、他字241號卷第65頁），佐以被告黃暹恆於本院審理中雖提出女人偵探（香港）有限公司註冊證書二紙及常年法律顧問證書一紙，然觀其內容並未顯示被告黃暹恆有注資入股之情形，衡之常理，被告黃暹恆倘若真有投資成立公司，自當會有相關資金投入之憑據等資料，且應甚容易取得提出，卻始終未提出此對其有利之證據，顯不合理，可徵其所述應屬虛妄，其實係以此為詐術，致原告誤信其確有投資之需及還款真意而陷於錯誤甚明，再徵諸被告黃暹恆向原告借得該筆大額款項後，迄未償還分文，甚至片面辯以該筆借款已經抵掉云云，益見被告黃暹恆主觀上自始即無還款之真意，而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至明。據上，被告黃暹恆此部分所為，已該當於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被告黃暹恆此部分詐

欺取財之侵權行為，確實存在堪以認定。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7條、第179條、第182條分另定有明文。查：

（一）被告黃暹恆、張廷賓、邱玥瑩3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共同詐欺侵權行為，及被告黃暹恆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侵權行為，其等行為完成日，均為100年10月20日，經本院調閱102年重訴字第138號民事卷宗，原告於該案102年1月24日支付命令聲請狀，即已提及本案，並表示：就被告等人與郭呈嘉對其詐欺侵權行為，其中郭呈嘉與被告邱玥瑩涉及700萬元（即本件撤回部分）先依侵權行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郭呈嘉（已撤回）與被告邱玥瑩返還中700萬元，另3,349萬元（刑庭認3萬元為報酬，實為3,346萬元，即另本件金額）另行請求。依前述事實足認原告至遲於102年1月24日即已知被告等人有前述侵權行為存在。原告於104年10月7日當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見附民卷第1頁）由被告於104年10月7日當庭簽收，已逾

二年消滅時效，應堪認定，是被告抗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償請求權向其等請求連帶賠償，其等得拒絕，於法有據。

（二）又依前述民法第197條第2項「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被告等人就其等詐欺行為所取得之不當得利各自負返還之義務，於法有據。又被告等人於前述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行為所取得之不當得利數額，雖被告均否認其等有取得不法利益，惟查：

1、上揭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款項總計3,446萬元（50萬元＋176萬元＋860萬元＋1,000萬元＋260萬元＋1,000萬元＋40萬元＋60萬元＝3,446萬元），而觀諸被告張廷賓於刑事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有關本案收回來的錢都要繳回徵信社，如何使用、如何分配酬勞，有決定權的人是被告黃暹恆，被告黃暹恆是最高主管，本案我確定有拿到的酬勞是250萬元再加上原告給我40萬元的紅包等語（見刑事第一審卷二第45頁反面至46頁反面、第47頁正反面）；證人賴宥如於刑事第二審審理時亦證稱：伊自97年開始任職於女人國際徵信社，被告黃暹恆是總經理，他同意給誰多少錢，伊就給誰多少錢，對於金錢的支配，運用，酬勞如何支付，實際上的掌控者是黃暹恆等語（見刑事第二審卷二第112頁反面、第115頁）。至賴宥如另證稱；縱經理的權限就是案件收進來的錢一半以內，他簽了我就可以出乙節，核與被告黃暹恆、張廷賓所述不合，且未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佐，即無可採；被告邱玥瑩於刑事第一審審理時供稱：本案處理原告的案件，我拿到的酬勞是200萬元（見刑事第一審卷二第60頁），被告黃暹恆對於被告邱玥瑩陳稱拿到200萬元酬勞，亦表示無意見（見刑事第一審卷二第60頁）；被告黃暹恆於刑事第一審理時證稱：就臺中港路

女人國際徵信社之財務部分有決定權的人是我，酬勞分配公司有公司的規定，是由我依照公司規定分配給參與案件的人員，我有支付給同案被告沈正軒100萬元的酬勞等詞（見刑事第一審卷二第59頁、第60頁反面）；沈正軒陳稱：我實際獲利拿到的酬勞是100萬元等語（見刑事第一審卷二第92頁反面），堪認上揭總計3446萬元之詐欺款項，被告張廷賓已實際分得其中290萬元，被告邱玥瑩已實際分得其中200萬元，上開金額分屬於被告張廷賓、邱玥瑩之各自犯罪所得，是原告主張如附表一之事實，被告張廷賓有不當得利290萬元、被告邱玥瑩有不當得利200萬元，對原告負返還義務，於法有據。

2、另訴外人沈正軒獲得之酬勞100萬元，因已實際交付與沈正軒取得，已非屬於被告黃暹恆，則扣除該100萬元及被告張廷賓、邱玥瑩上開各自分得之數額290萬元、200萬元，其餘2,856萬元之款項係歸由被告黃暹恆取得而掌控事實上支配、處分利益，應屬於被告黃暹恆之犯罪所得。又被告黃暹恆曾於101年7月18日，與原告就本案委託事件達成補償協議，並已返還360萬元給原告，其餘詐欺款項則迄未償還，此經原告刑事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刑事第一審卷一第216至217頁），且有前述協議書影本附卷可按，則除該已返還之360萬元應認已返還原告外，被告黃暹恆其餘犯罪所得2,496萬元尚未返還原告，是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事實，被告黃暹恆有不當得利2,496萬元，對原告負有返還之義務，於法有據。

3、又被告黃暹恆就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500萬元並未扣案，被告黃暹恆復未返還原告，原告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被告黃暹恆有不當得利500萬元，於法亦屬有據。

4、基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張廷賓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290萬元、對被告邱玥瑩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200萬元、對被告黃暹恆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2,996萬元（2,496萬元+500萬元），應屬有據。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損害賠償之訴，原告係於104年10月7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104年10月7日當庭送達訴狀予被告，起訴狀在卷可憑，被告等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等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張廷賓應給付原告290萬元、被告邱玥瑩應給付原告200萬元、被告黃暹恆應給付原告2996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惟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素珍

附表一

編號	交付日期（民國）	行詐或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交付對象	交付原因	資金來源	備註
1	100年4月間	稻香村茶藝館	3萬元	邱玥瑩	稱可進行調查鍾錫裕與王靜婕之交往關係	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號	
2	100年5月3日	稻香村茶藝館	50萬元		張廷賓稱可協助解決鍾錫裕與王靜婕外遇問題	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號	
3	①100年6月3日 ②100年6月20日	稻香村茶藝館	①88萬元 ②88萬元 共176萬元	匯款至張廷賓指定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	張廷賓稱要找小白臉勾引王靜婕，稱王靜婕要求買鑽戒	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號	
4	①100年7月19日 ②100年7月20日 ③100年7月22日	稻香村茶藝館	①250萬元 ②250萬元 ③360萬元 共860萬元（於100年7月22日一次交付）	邱玥瑩陪同領款交給張廷賓	張廷賓稱找人帶王靜婕至東埔寨生活	①鍾昀庭，第一銀行中港分行40450101763號 ②鍾昀叡，第一銀行中港分行40450238076號 ③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3號	
5	①100年8月16日 ②100年8月16日 ③100年8月31日	臺中女人國際徵信社	①270萬元 ②230萬元 ③500萬元 共1,000萬元（於100年8 月31日一次交付）	邱玥瑩陪同領款交予女人國際徵信社之會計賴宥如	黃暹恆稱要找第2男主角假裝很有錢之珠寶商與王靜婕交往	①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3號 ②鍾昀庭，第一銀行中港分行40450101763號 ③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3號	
6	①100年9月8日 ②100年9月13日	電聯	①100萬元 ②160萬元 共260萬元（於100年9月13日一次交付）	邱玥瑩	張廷賓稱王靜婕至泰國遊玩對原告下降頭，解降要花300萬元，黃暹恆則稱260	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萬元即可		
7	①100年9月19日 ②100年9月20日 ③100年9月21日	電聯	①400萬元 ②350萬元 ③250萬元 共1,000萬元（以上均支票）	交予邱玥瑩，事後查知由賴宥如提示領款	張廷賓稱王靜婕與沈正軒要交往，安排2人結婚，花費1,000萬元，王靜婕要聘金500萬元，其餘雜項500萬元	①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號（CA0000000） ②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號（CA0000000） ③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3號（CA0000000）	
8	100年10月12日	原告小兒科診所	40萬元（支票）	交予張廷賓，事後查知由陳科仰提示領款	張廷賓稱王靜婕與沈正軒要結婚，要求給其40萬元當紅包	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 號（DA0000000）	
9	100年10月20日	臺中女人國際徵信社	60萬元（支票）	應黃暹恆要求交與沈正軒，事後查知由黃暹恆、林鳳士提示領款	黃暹恆要求原告給沈正軒60萬元當紅包	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 號（DA0000000）	
合計3,449萬元							

（以下空白）

附表二

編號	交付日期（民國）	行詐或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交付對象	交付原因	資金來源	備註
1	100年10月20日	原告小兒科診所	500萬元（支票）	交予黃暹恆，事後查知由黃暹恆、林鳳士提示領款	黃暹恆以要到香港開分公司，邀原告投資1,200萬元，原告不願投資，黃暹恆改以借款方式，佯向原告借款500萬元。	原告第一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號（DA0000000）	

（以下空白）